

锚定社会面清零攻坚目标 坚决把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

省委召开第110次疫情防控专题会

商黎光主持并讲话

本报讯 (山西日报记者 杨文俊)

10月10日,受省委书记林武委托,省委副书记商黎光主持召开省委第110次疫情防控专题会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,进一步落实林武书记指示要求,分析研判当前疫情形势,加快推动全省疫情见底清零,督促落实各项防控举措,坚决守牢山西阵地。省领导李凤岐、郑连生、张复明、贺天才、刘旸、孙洪山出席会议,于英杰通报有关情况。

会议指出,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事关当好首都“护城河”,事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,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,扛好扛牢政治责任,按照省委“早、快、准”要求,保持工作韧劲,坚持连续作战,强化工作举措,下决心把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,同心协力守牢山西阵地。

会议指出,当前全省疫情形势十分严峻,应急处置处于紧迫而关键时期。按照省委第109次疫情防控专题会上林武书记、蓝佛安省长提出的要求,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以快制快,按照“四应四尽”“日清日结”要求,坚决有力阻断病毒传播链条,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全省社会面见底清零。运城市要把防扩散作为当务之急,按照快管控、快检测、快流调、快协查“四个快”要求,科学研判、高效统筹,提级指挥、集中力量,争分夺秒战疫情。要科学划定高中低风险区域范围,从严落实相应管控措施,彻底封住风险区域、圈住风险人群。要切实加强流调溯源,提高风险人群锁定效率,以最快速度实现对所有风险人员的管控,确保不漏一人。要统筹做好区域核酸检测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,从严抓好医院、学校等重点部位防控工作,最大限度减少社会面传播风险。太原、晋中两市要继续深入缜密开展社会面新增阳性人员流调溯源,严格落实有关区域静默管理等相应管控措施,加快核酸检测出结果

和上传速度,及时推送流出本地的风险人员信息,确保风险可追可控。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吕梁、临汾五市要紧紧抓牢核酸检测、流调筛查、隔离转运、医疗救治、社会面管控等各项措施,做到全链条无缝衔接,坚决防止出现疫情反弹。各市都要同步加强防控能力建设,配齐核酸采检人员,备足达标隔离房间并响应梯次启动机制,做好方舱医院启用准备等工作。要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,积极倡导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,坚决防止聚集性活动带来新的疫情传播风险。

会议强调,拧紧外防输入“水龙头”,是防止疫情反弹反复、加快实现清零见底的前提。要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工作,以扎实有效、统筹兼顾的举措守好守牢山西阵地。要严格落实货车司机“落地检”和“即采即走即追”,严格落实其他人晋返晋风险人员“第一时间、第一落点”管控和“落地核酸+点对点转运+精准赋码+分类管控”等措施,及时做好有关涉疫提示,确保所有风险人员全部全链条无缝隙管控到位。

要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,严格执行市场入口管理等具体规定,确保按时完成大型重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,切实把农贸市场这个风险点堵住。要加强疫情数据报告分析,严格实行逢阳必报、逢阳即报、接报即查,坚决当好首都“护城河”。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,抓好省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,自查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,进一步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,切实堵住每一个风险漏洞。要在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通保畅中发扬又严又细的优良作风,科学精准管控风险,避免层层加码、“一刀切”。会议强调,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担责,强化指挥,全面组织,压实责任,狠抓落实,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实举措抓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,坚决把省委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

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。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设分会场。

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

每人可领取600元的补贴消费券

本报讯(记者 郝晓炜)10月10日市民政局发布消息,即日起,我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将领到600元/人的补贴消费券(以下简称消费券)。

我市在开展“晋情消费·悦享生活”为主题的消费促进活动中,为2022年9月在册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消费券。

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可持消费券到中标商家消费。对于老弱病残等不便到商家消费的,由乡镇(街道)进

行统计,报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汇总后,委托消费券中标商家按标准准备物资并直接配送到其家中。

根据各县(市、区)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人数,市民政局会将消费券分配至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,再由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组织发放。

提醒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,戴好口罩、扫场所码、出示行程码、健康码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,方

可进入中标商家使用消费券。消费券不兑现,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,逾期作废。

在消费券使用期间,民政部门将对中标商家供应的货物进行监督,接受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的投诉、举报,确保供应物资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。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消费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在有效期内要督促其使用完毕。同时,加强对供应商的安全管理,确保不发生安全事件。

没签劳动合同

有这些凭证 也可获得工伤补偿

本报讯(记者 李晓并)没签劳动合同,发生工伤还能拿到赔偿吗?省人社部门10月10日用真实案例指导劳动者如何获取补偿。

王某是某机械公司职工,双方口头约定月工资,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王某在机械公司上班时被掉下的铁块砸伤。事后,机械公司出具了一份证明,证明事故发生的具体过程,且加盖了公章,包括工作关系相关内容。王某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,人社部门核实情况后予以认定,后王某被鉴定为伤残九级。但该机械公司一直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认为工伤认定存在问题,并拒绝给付相关赔偿。于是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通过审查相关证据,认可王某与机械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并支持了相关赔偿。

人社部门解释,根据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: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(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)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;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“工作证”“服务证”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;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、报名表等招用记录;考勤记录;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也规定,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所以,因工受伤时,劳动者提供工作证明、工资表、工作证、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也可以认定为工伤,并要求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。

市教育局辟谣:

10月11日返校是虚假信息

本报讯(记者 张晓丽)近日,部分家长群及个人朋友圈流传“关于国庆假期后太原市中小学生于10月11日返校”的虚假信息,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,10月10日,市教育局进行了辟谣。

按照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,为切实保

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太原市各省、市属中小学校(幼儿园)、中职学校、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等国庆假期结束后师生暂缓返校,由线下教学转为线上教学。

返校时间确定后,市教育局将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,提醒大家以

官方信息为准,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对通过网络渠道违法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、扰乱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秩序的,将依法追究发布者、转发者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10月10日,太航医院儿科门诊,家长正带着患儿就诊。医生提醒,气候多变,气温异常,极易引发呼吸道疾病。家长要注意孩子保暖,预防疾病发生。
牛利敏 摄

